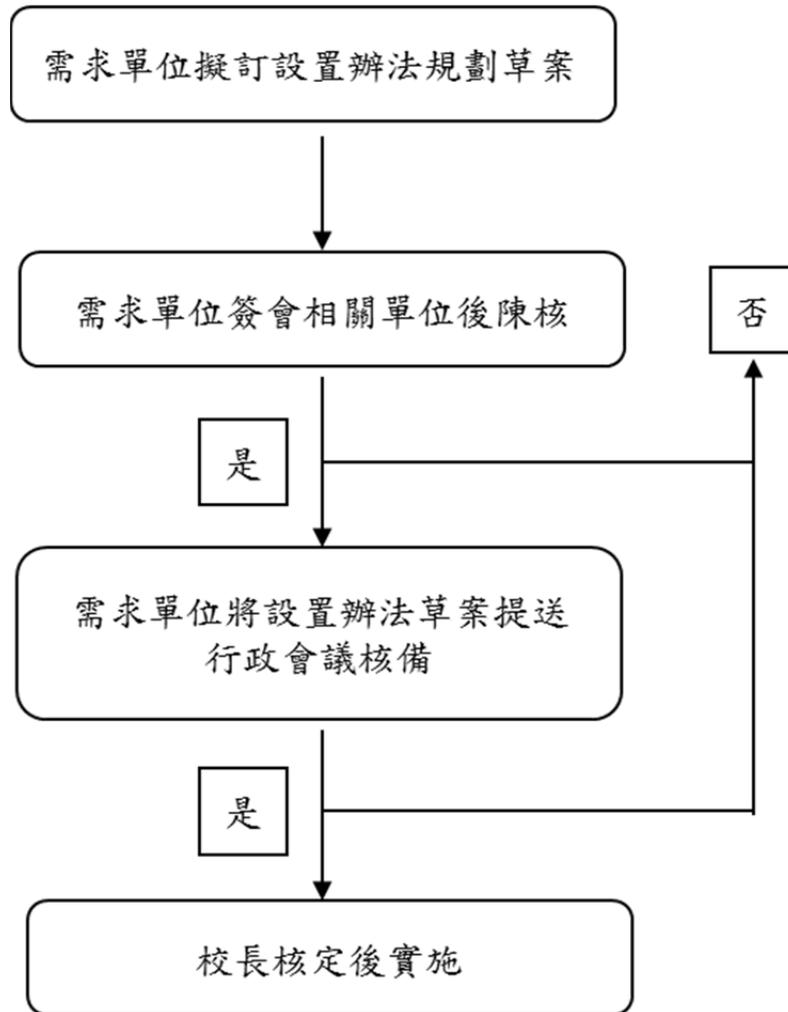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設置中心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未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中心，均屬任務編組，應本自給自足原則，不列入學校預算編列及員額編制；惟仍須將草案先會知主計室及人事室。
2. 設置辦法應列其生效及修正程序，為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